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 meigii@email.chcg.gov.tw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3033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共 2個電子檔)(0330050A00 ATTCH1, pdf、0330050A00 ATTCH2, doc)

主旨:檢送彰化縣10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獎學金,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敬請轉知所屬依限提出 申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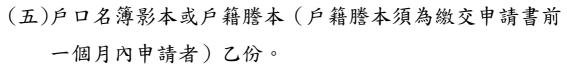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家境清寒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使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 4紙張印製)。
- (三)清寒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 及學校審核章。
- (二)申請書、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核章)不全、逾期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三)請申請者就讀學校先行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請學校承辦人至本獎學金專屬網站填報申請者資料,(填報網址:http://163.23.89.100/chc/honor103/)若未完成線上填報,視為申請程序未完成,恕不受理;另紙本申請文件請逕寄彰化縣二林鎮原斗國小總務處陳主任收(地址:52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一段865號。TEL:04-8902322#103),信封請加註「103學年度第1學期彰化縣中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

五、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六、檢附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 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 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 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即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 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







裝

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 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0個-1000区交15:與:30章



線